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TravelSky Technolog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696)

公告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通過 的決議案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有關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表決通過。

茲提述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有關航空服務協議（包括年度上限）、約務更替及建議修訂章程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詞彙與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

董事會宣佈，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通函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正式表決通過。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本公司有1,950,806,393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股份」）的已發行股份（「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已委任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點票監察員，以監督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程序（見附註3）。臨時股東大會的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表決股數 (佔表決股數總數的百分比)		表決股數 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關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向上海航空提供技術服務的航空服務協議及其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批准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航空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年度上限，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航空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 (附註1)	1,301,325,614 (99.99%)	180,000 (0.01%)	1,301,505,614
2.	批准本公司及／或中國航空結算公司就將上海航空於航空服務協議、收入結算及清算協議及／或聯運數據交換協議項下的權利及責任轉讓至新上海航空發出同意或訂立任何協議，並授權董事作出彼等認為就此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附註1)	1,301,325,614 (99.99%)	180,000 (0.01%)	1,301,505,614
	特別決議案	表決股數 (佔表決股數總數的百分比)		表決股數 總數
		贊成	反對	
3.	批准如通函所載修訂章程，並授權董事向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提交經修訂公司章程，及作出彼等認為就上述公司章程修訂而言屬必需、適宜或恰當的任何行動或簽署任何文件。 (附註2)	1,520,154,614 (99.99%)	180,000 (0.01%)	1,520,334,614 (100%)

附註：

1. 上海航空（持有11,453,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0.59%）沒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亦沒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及2項決議案投票。東方航空（持有5,317,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0.27%）沒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亦沒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及2項決議案投票。東航集團（持有218,829,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11.22%）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及2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東航武漢（持有2,600,000股股份，約佔已發行股本0.13%）沒有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亦沒有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第1及2項決議案投票。1,712,607,393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1及2項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1及2項決議案。
2.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3項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950,806,393股，佔已發行股本100%。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第3項決議案。
3. 有關投票結果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負責監票，其工作僅限於應本公司要求的若干程序，將本公司準備的匯總表中投票的結果與本公司收回並提供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的投票表格作出比較。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其執行的有關工作，亦不對相關的法律解釋或投票權利事宜承擔任何核證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
徐強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徐強先生（董事長）、崔志雄先生及肖殷洪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全華先生、羅朝庚先生及孫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鈺明先生、周德強先生及潘崇義先生。